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1-6月份将实现净利润约4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20%。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000万元	392.39万元(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92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3元	0.03元(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10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三、业绩增长原因

-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铝型材业务持续盈利。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及其附着物产生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目前本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了嘉瑞新材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0年1月14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0918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之中但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说明》。公司将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公告所载201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核算、审计后的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9日